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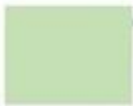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 填報系統

錯誤範例與正確範例參考

113.8.07

問題	錯誤範例或缺失	正確範例或辦理情形																																																																																																					
1	無法填報、無法修正內容、無法刪除檔案	1. 請登入第一層帳號，點選「待處理案件」，再點選「填報」。 2. 如點選「待審核案件」則無法填報、無法修正內容、無法刪除檔案。																																																																																																					
2	資料填妥上傳完畢，卻無法完成陳報	1. 檢查填報系統選項是否缺漏沒有逐一選到。 2. 確認主管層級是否為正常（非停用）狀態。																																																																																																					
3	延遲通報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自第1人知悉疑似事件時間起算）。																																																																																																					
4	社政通報時間填寫成校安通報時間，或未社政通報卻未敘明理由	1. 社政通報時間請依據校安通報表所填之時間(如下圖)。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否 通報社政單位： 通報時間：111/08/08 08:20；通報編號：CP 2. 未社政通報者請敘明具體正當理由，不得空白未填寫。																																																																																																					
5	未申請調查或檢舉者未敘明具體原因	點選【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不申請調查】或【非上述原因者】，需於【具體措施/原因】欄位填寫原因，不得空白。																																																																																																					
6	「申請調查書」或「檢舉調查書」個資(含姓名、電話、住址、學校、身分證字號等)沒有做隱匿或全部隱匿無法辨識	1. 非申訴書、非校安事件告知單。 2. 申請/檢舉人必須親自簽名。 3. 資料需部分隱匿，勿全部隱匿。 附件(三) 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高雄市立熊大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table><tr><td>類別</td><td colspan="10">☐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td></tr><tr><td rowspan="4">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td><td colspan="5">1. ☒被害人提出申請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td><td colspan="5">2.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td></tr><tr><td>姓名</td><td>張○○</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95年○月○日(14 歲)</td></tr><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td><td>S200000000</td><td>聯絡電話</td><td>7000000</td><td>服務或就學學校</td><td>熊大</td><td>職稱</td><td>學生</td></tr><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9">高雄市○○村○○路○段○弄5號9樓</td></tr><tr><td rowspan="4">事實</td><td colspan="10">4. 被害人資料 (1)與3.同，免填。(2)姓名： 性別：☐男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td></tr><tr><td colspan="5">疑似行為人 ☒姓名：陳○○ ☐不詳</td><td colspan="5">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無 ☐不詳</td></tr><tr><td colspan="10">1. ☐曾於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 提出 2. ☐不曾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td></tr><tr><td colspan="10">事件發生時間 1.109年3月19日10 時20 分 2.109年4月5日16 時20 分</td></tr><tr><td>請依</td><td colspan="10">事件發生地點 學校忠孝樓地下室</td></tr></table>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張○○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95年○月○日(14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S200000000	聯絡電話	7000000	服務或就學學校	熊大	職稱	學生	住(居)所	高雄市○○村○○路○段○弄5號9樓									事實	4. 被害人資料 (1)與3.同，免填。(2)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疑似行為人 ☒ 姓名：陳○○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無 ☐ 不詳					1. ☐ 曾於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提出 2. ☐ 不曾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1.109年3月19日10 時20 分 2.109年4月5日16 時20 分										請依	事件發生地點 學校忠孝樓地下室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張○○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95年○月○日(14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S200000000	聯絡電話	7000000	服務或就學學校	熊大	職稱	學生																																																																																															
	住(居)所	高雄市○○村○○路○段○弄5號9樓																																																																																																					
事實	4. 被害人資料 (1)與3.同，免填。(2)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疑似行為人 ☒ 姓名：陳○○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無 ☐ 不詳																																																																																																	
	1. ☐ 曾於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提出 2. ☐ 不曾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1.109年3月19日10 時20 分 2.109年4月5日16 時20 分																																																																																																						
請依	事件發生地點 學校忠孝樓地下室																																																																																																						

7	簽復「放棄申請切結書」或「家長簽復學校通知書」等無意願申請調查之書面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請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
8	「權利義務告知書」姓名沒有做隱匿或全部隱匿無法辨識	1. 權利義務告知書請提供予當事人知悉，並無強制當事人簽名繳回。 2. 權利義務告知書僅作為告知當事人權利義務所用，無不申請調查之效力。 3. 請學校視需要上傳，並部分遮罩姓名。
9	會議紀錄無層級核章或未上傳會議紀錄簽呈	性平會會議紀錄逐級核章後再上傳奉核版本或補上會議紀錄簽呈。
10	會議紀錄簽到表只有姓名	1. 應標示性別、身分別（如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應到人數及實到人數。（身分別無行政代表） 2. 校長應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3. 如有委員未出席，請於簽到表上註記請假，如主任委員（主席）請假，請註記由○○委員代理。 4. 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1/2以上。 5. 總人數宜奇數為宜，範例：應到15人，男7人、女8人，實到12人，男5人、女7人。
11	會議紀錄提及調查卻無任何檢附資料	1. 無論是否調查屬實都要檢附調查報告書。 2. 填報系統填寫調查小組人員名單（1/3 以上是專家，1/2 以上是女性）及其資格背景（請上傳研習證書）。 3.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參考範例：

12	調查報告書最末頁為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1. 最末頁應為○○○學校性平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之日期，並蓋上性平委員會戳章之調查報告書（若無性平會戳章，則可用學務處戳章或小官章取代）。 2. 應刪除「此致」及「調查委員姓名或簽名」。 錯誤範例： 此致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委員：○○○ ○○○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5 日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之日期) 正確範例：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日 (性平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之日期)
13	未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4	未進入調查即未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請參考不啟動調查參考範例。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5634)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略以：「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3. 未進入調查，請依學生輔導法做後續追蹤，不得逕為懲處。
15	未進入調查卻移送獎懲委員會懲處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調查屬實後始得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懲處。因此未進入調查之案件，應避免記錄移送懲處。

		2. 性平會若仍建議移送懲處，請註明針對該行為人之【偏差行為】建議移送相關單位懲處。															
16	有調查屬實之會議紀錄，無後續輔導或懲處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略以：「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1)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17	無管轄權即未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仍須按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程序進行，移轉管轄權予所屬學校，檢附性平會會議紀錄以及簽到表等資料。															
18	上傳文件模糊或顛倒、未標示檔名、同一份資料分成數個檔案	所有上傳資料，請掃描後以 pdf 或 jpg 檔呈現（勿單張拍照上傳），但其內容必須： 1. 可以肉眼辨識和容易閱讀，並且檔案資料必須以「表頭」朝上方式呈現。 2. 若會議同時有數案討論時，應在上傳之會議紀錄中標示出「該案」討論內容。 3. 1 份資料以 1 個檔名存檔，非 1 頁 1 個檔。 正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相關檔案</th></tr> </thead> <tbody> <tr> <td>相關會議討論結果</td><td>2.第20次會議簽到表.jpg </td><td>2020-05-27</td></tr> <tr> <td></td><td>1.第20次會議簽呈.jpg </td><td>2020-05-27</td></tr> <tr> <td></td><td>3.第20次會議紀錄.pdf </td><td>2020-05-27</td></tr> <tr> <td></td><td>權利義務告知書(洪男).jpg </td><td>2020-05-27</td></tr> </tbody> </table>	相關檔案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2.第20次會議簽到表.jpg 	2020-05-27		1.第20次會議簽呈.jpg 	2020-05-27		3.第20次會議紀錄.pdf 	2020-05-27		權利義務告知書(洪男).jpg 	2020-05-27
相關檔案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2.第20次會議簽到表.jpg 	2020-05-27															
	1.第20次會議簽呈.jpg 	2020-05-27															
	3.第20次會議紀錄.pdf 	2020-05-27															
	權利義務告知書(洪男).jpg 	2020-05-27															